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鄭其建議議員

黎大偉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劉珮珊女士

廖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鄭建匯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陳麗文女士	灣仔區行動主任
史陽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莊朝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港島東區地政處)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明耀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出席議程第 4 項)	
鄭雅思女士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	
黃立邦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第 5 項)
陳德雄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	
黃仲川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出席議程第 7 項)
何繼昌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	
陳翊銘先生	香港賽馬會物業發展管理主管		(出席議程第 8 項)
何錦欣女士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經理		
王國基先生	香港賽馬會總工程師(跑馬地會所)		
梁志偉先生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黃潤長先生	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	}	
莊鎮聲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出席議程第 9 項)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白韻琴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恭賀吳錦津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黃楚峰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會服務獎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六時四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並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黎大偉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15 號)

3. 劉建國先生指出，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共有六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5 號)

5. 謝周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表示，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 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備悉文件。

(李明耀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6/2015 號)

7. 主席歡迎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8.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兩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工程 HK/10/01860 中搬遷郵箱的進度、路口改善工程後車流量的改變、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及新電車站中廣告面版的規劃圖則；
 - (ii) 希望署方在未來進行工程前能更周詳地規劃工序，儘量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
 - (iii) 委員詢問工程 HK/10/00031 於軒尼詩道/史釗域道/莊士敦道加設行人燈號的進度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 (iv) 關注工程 HK/10/02302 的工程時間表；及
 - (v) 詢問署方如何改善禮頓道、勿地臣街及羅素街交通擠塞的情況。
10. 路政署莊朝明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多謝委員對工程 HK/10/01860 的意見，署方會繼續優化有關工程的管理。受工程影響的行人指示牌已完成搬遷，而署方正與郵政署安排新郵筒的設置。另外，承建商會在拆卸電車站後儘快重設羅素街的行人過路口；
 - (ii) 有關工程 HK/10/02302，承建商在過往幾個月均與擁有地下公共設施的機構溝通及協調，商討更改地底設施的走線，以解決工程上的技術困難。但工程的時間表則需視乎涉及地底設施的數量及相關公司的配合。另外，由於在電車軌道底下放置過路管道技術難度較大，為避免影響莊士敦道的交通，署方提出了新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建議將過路管道設置在灣仔道地下，承建商現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新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及
 - (iii) 工程 HK/10/00031 的情況與工程 HK/10/02302 的情況相近。署方於上月發現行人路有地底設施妨礙工程，署方正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協調遷移地底設施。
1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李明耀先生補充，新電車站中廣告面版的規劃圖則為一組二塊廣告版及一組三塊廣告版，公司亦根據運輸署的指示在廣告面版中間預留空間讓行人留意馬路的情況。
12. 委員建議電車站可增加文化氣息的設計及開放部分空間讓民間團體作宣傳之用。

(會後註：香港電車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提供有關波斯富街新電車站中廣告面版的規劃圖則，有關文件已經秘書處轉交予各委員，以供參考。)

(李明耀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離席。)

(龐朝輝議員、鄭雅思女士、黃立邦先生、陳德雄先生及黃仲川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跑馬地及灣仔雨水及污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5 號)**

13. 主席歡迎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鄭雅思女士、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黃立邦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陳德雄先生及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4. 渠務署鄭雅思女士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德雄先生向委員介紹工程的內容及施工安排。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出席會議。)

15.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建議署方透過宣傳或舉辦展覽讓公眾、相關持份者、道路使用者及受影響的商鋪知悉工程安排；
- (ii) 希望署方在厚德里進行工程時能與鄰近的錫克教廟保持緊密溝通；
- (iii) 詢問署方如何安排工程時間以配合學校的上學時間；
- (iv) 建議署方在進行夜間工程時增加隔音設施，減少嘈音對居民的影響；
- (v) 希望署方在進行挖路工程時，需提防造成路面下陷的情況；及
- (vi) 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加強溝通，減少地底勘探的時間。

16. 渠務署鄭雅思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在工程的展開的約半年前，署方會進行諮詢工作，通知公眾有關工程範圍及交通安排。署方會工程配合學校上下課的時間，及安排人手在繁忙上下課時間疏導交通，儘量減少對學生的影響；
- (ii) 署方在封路前會徵詢運輸署、警務處及消防處的意見，務求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iii) 署方會與錫克教廟就工程細節保持緊密溝通，務求減少對其活動的影響；
- (iv) 署方會確保晚間工作符合環境保護署的噪音限制。署方會就隔音屏障及封路安排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v) 在進行明坑挖掘的時候會有臨時承托的措施，並經獨立顧問及署方審查，以保障路面安全。署方亦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香港墳場的工程保持溝通；及
- (vi) 署方於會議後會聯絡水務署索取有關的土地勘測資料，互相配合。

1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德雄先生補充，已向受影響的三間酒店簡介工程

計劃，並會與伊利莎伯大廈的管業處進行定期溝通。

18. 委員就署方回應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署方避免與其他晚間工程同時進行工作，以免噪音過大；
- (ii) 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與受影響的大廈保持溝通；及
- (iii) 希望署方注意在工作坑內的衛生情況，及時清除積水及避免蚊蟲滋生。

(鄭雅思女士、黃立邦先生、陳德雄先生及黃仲川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席。)

第 6 項：巴士路線重組後的檢討

19. 運輸署劉建國先生就委員對巴士路線的安排的意見作出回應，大意如下：

- (i) 巴士 1P、5 號和 5S 組合的巴士路線是配合西港島線通車後的巴士重組安排，並在 5 月 10 日起實施；
- (ii) 實施初期，署方曾檢討 1P 巴士路線，並於 6 月 29 日將原有的堅尼地城行車方向改回皇后大道東；
- (iii) 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和西港島線通車的重組，署方已經批准巴士公司實施 1 號巴士線延長至摩星嶺；
- (iv) 至於 1 號巴士線延長後會否對行車時間造成很大影響，目前署方正在密切監察巴士的服務情況。延長路線由堅尼地城前往摩星嶺該段的交通情況相對暢順，因此較容易掌握行車時間；
- (v) 考慮到整個巴士資源的運用上，署方表示對委員將 19 號線恢復原有路線的提議有所保留。至於如何接駁原先的乘客，署方已提供巴士路線轉成組合的資訊，例如 2 和 2X 轉乘 19 號，2 號轉乘 8X，2A 和 2 號轉乘 8X 或 19 號前往原先的筲箕灣，西灣河，太古城和鰂魚涌一帶的路段；
- (vi) 就委員提議 25、12A 和 19 號巴士駛入銅鑼灣道的方案，署方憂慮會造成額外的行車時間，對路線帶來龐大影響，而且對現有的乘客帶來不便；及
- (vii) 關於載客率和班次不準的情況，署方已安排調查。如調查發現合符加強服務的指標，署方會跟巴士公司商量如何增加資源去加密班次。針對班次不足和脫班問題，署方會加強監測。

2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1 號巴士線延長至摩星嶺，路線過長，而且中途缺乏司機休息站。希望署方可以考慮 1 號巴士抵達摩星嶺後折回堅尼地城停車，讓司機在總站休息。至於需要前往摩星嶺的乘客則可以乘搭 1 號或轉乘 5B；
- (ii) 居民歡迎 1P 巴士恢復行走皇后大道東；
- (iii) 六月中曾向署方反映 2 號、5X 巴士經常同時間抵達巴士站的問題，情況延至 7 月依然沒有改善。委員表示，在繁忙時間二十多分鐘內都未必有一班巴士可以經銅鑼灣道，讓乘客前往中區上班，建議署方前往進行實地考察；

- (iv) 19P 巴士每天早上有一班次經銅鑼灣道，原意是讓學生乘客前往上課，但巴士經常超載和飛站，情況非常嚴重。委員要求署方在該段時間增加班次；
- (v) 希望署方跟巴士公司溝通將繁忙時間延至 9 時或 9 時 30 分；
- (vi) 認為巴士司機連續駕駛的時間太長，休息時間不足。基於安全理由和人道問題的考慮，建議署方縮短巴士路程和研究立法規管司機連續駕駛的時間；
- (vii) 署方曾經於 2014 年表示西港島線通車後有 3 個月觀察期，要求署方儘快提交交通報告予各位委員，另希望報告中提及巴士線改組後對居民的影響；
- (viii) 19 和 8X 巴士的轉乘方案不方便乘客，除維園巴士站設有上蓋外，其他站都沒有上蓋遮蔭擋雨。委員盼望署方尤其顧及在鰂魚涌和太古城上課的學生；及
- (ix) 希望署方檢討 2 和 5X 巴士線班次誤點的問題。委員表示，5X 巴士於總站開車時間不準確，另外 5X 巴士與其他班次重疊或延誤的主要原因是卑路乍街塞車，導致巴士無法返回總站。

21. 運輸署劉建國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巴士車長駕駛的休息時間，現時是有所規定的，令每個車長在正常行車情況下，均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 (ii) 署方會將相關意見專責同事負責巴士路線安排交由先進行內部討論；
- (iii) 署方會跟進西港島線報告事宜，並在會後告知議會呈交報告的時間；及
- (iv) 19 和 8X 巴士路線重疊和中段需要前往鰂魚涌和太古城一帶的問題，署方會後會跟巴士公司進一步研究。特別針對學生的上課需求，署方會再跟巴士公司商量除轉乘方案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的安排。

22. 就司機每天駕駛和每程車的休息時間，委員要求署方會後提供確實的數據。

(會後註：

運輸署就有關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報告如下：

- (i) 西港島線自去年 12 月 28 日逐步通車後，港島區特別是中西區和南區的市民的乘車習慣、出行模式及需求已陸續出現變化，運輸署需要適度地調整鐵路沿線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服務安排，來配合乘客需求的轉變，並且需要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以維持一個整體營運更具效率的公共交通網絡，亦可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ii) 運輸署在 2014 年 12 月起逐步實施重組計劃，包括：
 - (a) 開辦接駁新鐵路站的服務，包括 1 條巴士及 3 條專線小巴路線，並提供與港鐵公司的轉乘優惠；
 - (b) 合併或取消 9 條巴士路線；及
 - (c) 調整 25 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安排，如更改行車路線或調

整班次。

- (iii) 截至本年 8 月底，上述重組計劃實施後已減省了 75 部巴士，減少每天行走中區及銅鑼灣不同繁忙幹道超過 1,500 個巴士班次數目。

另外，運輸署補充有關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如下：

- (i) 指引 A：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在 6 小時的更次內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 12 分鐘應安排在首 4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 (ii) 指引 B：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 (iii) 指引 C：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每次最少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
- (iv) 指引 D：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
- (v) 指引 E：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8 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 45 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一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 1 小時。

)

(劉珮珊女士及陳麗文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離席。)

(何繼昌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跟進銅鑼灣區渣甸街路陷傷人事件的調查工作

23. 主席歡迎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3 何繼昌先生出席會議。

24.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向委員交待銅鑼灣區渣甸街路陷傷人事件的調查工作的進度及相關地盤的最新情況。

25. 委員要求署方儘快提交相關調查報告並詢問有關調查工作的時間表；

26.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及負責地盤的專業人士進行確保地盤安全的工作，正如署方於三月五日致函區議會的信件所述，當中包括定期與其他部門及地盤負責人開會研究如何確保地盤安全，承建商曾進行以下補救工作及安全措施以加強地盤安全：
- (a) 進行探地雷達的測試以檢測地盤周圍有否中空的情況；
- (b) 進行輕型勘探法以探測周邊道路的土質狀況；
- (c) 進行土地勘察及提取泥土樣本以檢查土質狀況；
- (d) 進行灌漿工程以加強地盤周邊泥土的狀況；及
- (e) 增設監察點以監察地盤周圍的沉降及傾斜等狀況。
- (ii) 經過地盤多個月進行的加強安全措施後，署方與地盤認可人士亦密

切巡查地盤，認為地盤情況安全。

27.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要求署方儘快提交調查報告。委員表示，地盤方曾向署方提交意外報告，但署方並不承認報告，要先進內部批核再與其他部門研究。署方曾在議會上承諾提交經部門審視的報告，但議會至今仍未收到；
- (ii) 在意外發生後，署方曾進行全面探測並表示周邊的路段安全。委員詢問為何地盤仍出現沉降而需進行鞏固工程；
- (iii) 擔心銅鑼灣區渣甸街路陷傷人事件未必是個別事件，其他地盤或會出現同類情況，故此其意外調查報告十分重要，需儘快找出意外成因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除此之外，亦需向公眾交代意外成因，以釋公眾疑慮；及
- (iv) 詢問署方有否慰問意外中的傷者及其他跟進工作。

28.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聯同其他部門正在準備有關調查報告。當完成報告後，署方會研究當中有否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行為，再決定會否進行檢控工作。在有結果後，署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若需進行檢控工作，便會展開檢控及訴訟程序。由於有機會引起訴訟，署方在現階段未能透露調查的具體內容，希望委員明白；
- (ii) 現時地盤已完成所有地基工作，影響周邊道路的風險很低；及
- (iii) 委員所指的沉降鞏固工程應該是於意外發生後，在本署與其他部門的監察下，承建商曾進行的土地勘察，以探測周邊有否中空的情況。而灌漿工作是為了填補土地勘察後留下的洞口。

29.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明白署方有需要就將來或會引發的訴訟保密調查內容，但仍希望署方能提交公佈調查報告的時間表；
- (ii) 詢問署方為何能在調查完成之前確保地盤安全；及
- (iii) 要求署方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交代是次會議的內容。

30.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正分析調查中所獲得的資料以決定有否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行為，並預計在三至四個月內會有結果是否需要進行檢控工作。若未有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行為，署方可再向區議會交代情況；
- (ii) 地盤在署方與其他部門的監察下進行了若干加強安全的措施。而署方亦有定期監察地盤的施工情況。署方認為，現時地盤周邊的狀況屬安全；及
- (iii) 署方可就是次回應的內容給予委員會書面回覆。

31. 委員詢問署方在未有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是否仍需徵詢律政司

的意見。

32.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表示，若不涉及訴訟行為，署方可以在報告完成後向委員會交代報告的結果。由於報告涉及大量資料，署方需研究是否適宜公開報告。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33. 委員詢問署方作為專業部門，為何不能決定能否公開調查報告。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只需將其中不宜公開的部分遮蓋，即可公開有關報告。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離席。)

34. 屋宇署何繼昌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有何可透露的資料，並將在四個月後向區議會交代。

35. 主席要求署方以書面形式交代需視乎甚麼情況才可在四個月後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會後註：屋宇署應委員要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秘書處以書面形式向委員交代銅鑼灣區渣甸街路陷傷人事件的跟進工作。)

(何繼昌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零六分離席。)

(陳翊銘先生、何錦欣女士、王國基先生、梁志偉先生及黃潤長先生於下午六時零六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8 項：關於馬會山光道馬房重建對區內交通影響的事宜

36. 主席歡迎香港賽馬會物業發展管理主管陳翊銘先生、社區事務經理何錦欣女士、香港賽馬會總工程師(跑馬地會所)王國基先生、志達顧問有限公司總裁梁志偉先生及譚希仲產業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黃潤長先生出席會議。

37. 香港賽馬會(馬會)陳翊銘先生就書面問題向委員簡報馬會山光道馬房重建項目及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38.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馬會是根據甚麼數據預計重建後的車流量及有否把養和醫院的擴建而增加的車流量納入預算；
- (ii) 建議安排接駁巴士或鼓勵會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進入馬會會所；

- (iii) 擔心在成和道/藍塘道/冬青道路口增設的小型迴旋處或許不便長車行駛；
- (iv) 如果增設小型迴旋處能改善交通，委員建議待運輸署批准後立即試行，毋需等待重建工程的開展才開始試行；
- (v) 詢問如何確保工程車輛在山光道下坡時能安全行駛；
- (vi) 關注學生在山光道斜坡上落校車的安全；
- (vii) 詢問如何改善馬會會所現址附近的違例泊車的情況；及
- (viii) 詢問運輸署在不反對進行是項工程前有否考慮區內其他同期進行的工程所帶來的整體影響。

39.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與馬會跟進其提交的工程文件，暫未同意馬會建議的兩項交通改善措施；
- (ii) 署方要求馬會在拆卸舊馬房的工程時限制建築車輛每天進出的數目為 16 架次。馬會曾向署方要求增加限額，署方現正與其商討可行方案。

40. 香港賽馬會陳翊銘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的回應如下：

- (i) 會考慮安排接駁巴士接載會員進入馬會會所；
- (ii) 小型迴旋處的設計足夠長車安全行駛。馬會願意向運輸署提供更多資料以配合審批過程，亦樂於早日試行是項措施；
- (iii) 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在不影響交通的前提下增加建築車輛每天進出的數目；
- (iv) 在預測將來的車流輛時，馬會以車流量最高峰的時段（星期六午間）的數據作為基準。馬會亦與承建商研究禁止工程車在高峰時段上落山；
- (v) 理解校巴在斜坡停車上落學生或會構成危險，馬會將與校方商討其他更佳的方法；及
- (vi) 馬會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考慮在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路段畫上雙黃線。馬會亦會勸喻違例泊車的會員。

41.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梁志偉先生補充，在進行交通評估的時候已將跑馬地區內的各種因素及數據納入計算，其中包括了早午晚三段的高峰時間及平日與週末的數據。而在預測將來車流量時，則參考了政府對將來跑馬地人口、就業及發展的數據，亦考慮了將來區內其他發展項目對社區的影響。

42. 警務處史陽東先生表示，警方現時有在山光道對違例泊車作出檢控，亦會關注大型車輛在斜坡上的行駛安全。

43.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表示，任何人都不可在非指定泊車處以外的地方停泊車輛，因此無論是否設有雙黃線，所有車輛均不可在山光道停泊。如委員要

求於個別位置設置雙黃線以禁止上落客貨活動，署方可作考慮，但亦需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居民意見。

44. 委員希望運輸署在決定批准實施兩項交通措施前通知區議會。

(孫啟昌先生、陳翊銘先生、何錦欣女士、王國基先生、梁志偉先生及黃潤長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三十六分離席。)

(莊鎮聲先生於下午六時三十六分出席會議。)

第 9 項：春園街公廁及垃圾站清拆後的交通安排

45. 主席歡迎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莊鎮聲先生出席會議。

46. 委員提出書面問題，關注春園街公廁及垃圾站清拆後的交通安排，以及改善違例泊車及店舖霸佔行車路的方案。

47.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莊鎮聲先生對委員的書面問題作出回應，大意如下：

- (i)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市區重建局 H15 項目總綱發展藍圖之發展內容，H15 項目內會建立新的垃圾收集站及公廁，以取代現時的春園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而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將會被拆卸並改作避車處；
- (ii) 政府相關部門已審批該擬建之避車處的設計；
- (iii) 當新建立的垃圾收集站及公廁正式投入服務時，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將會被拆卸以改建為避車處；及
- (iv) 根據現時項目進度，現時春園街公廁將於 2015 年第 4 季清拆，該擬建之避車處將於 2016 年第 1 季或第 2 季完工。

48. 委員擔心避車處會引致車龍阻塞交通，詢問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對避車處設計的審批結果及意見。

49. 運輸署楊樂祺女士表示，署方認為避車處可供附近居民及商舖作上落客貨，可避免道路阻塞的情況。

50.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莊鎮聲先生表示，現時春園街道路狹窄，車輛上落貨時會造成交通擠塞。避車處會提供更多的空間給予車輛上落貨，應可減少道路阻塞的機會。

51. 警務處史陽東先生補充，警方對避車處設計沒有意見。另外，由於春園街處於商業及住宅區，及附近沒有更合適的上落貨地點，警方會因應情況處理上落貨的車輛。若有車輛利用上落貨而造成交通阻塞，警方會予以檢控。

(會後註：會議中使用的簡報已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以供各委員參考。)

(莊鎮聲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四十四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10 項：2015/2016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7/2015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6/2015 號)

53.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

5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其他事項

55. 委員建議政府研究於大坑道至銅鑼灣道樓梯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以便市民來往大坑道至摩頓台巴士總站及銅鑼灣市區。

56.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十月二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四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